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基照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受公司新厂搬迁进度、特种设备办证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有所延缓。因此，公司对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作延期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